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鑫東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景貽

相 對 人 特欣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萬4260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
737號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3
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114年度中簡字第1397號，下
稱本案訴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
司執助字第273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行程序。經查：

01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338
02 7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以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
03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
04 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審閱無
05 誤，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應
06 屬有據。

07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說明，應斟酌相對人未能
08 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相對
09 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包括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0 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算至本案
11 訴訟起訴前一日114年4月23日之利息為10萬5342元，加計執
12 行費用8805元，共111萬4147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3 之損害，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
14 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三)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16 111萬4147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各
1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
18 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個月。據此計
19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0萬
20 4260元(計算式：111萬4147元 $\times$ 5% $\times$ (3+8/12)年=20萬42
21 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
22 之金額為20萬4260元，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學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賴恩慧